20260413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质量评估专业技术服务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20日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6月29日项目编号JSZC-320000-JSTX-G2026-0022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质量评估专业技术服务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项目（勾选）

☐分包一、☐分包二、☐分包三、☐分包四、☐分包五、☐分包六、☑分包七、☐分包八、☐分包九、☐分包十

2.服务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完成本项目。

3.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或材料中的相关内容。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含税）总计：（大写）：肆拾肆万陆仟肆佰元（￥446400.00元）人民币。

合同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服务提供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费用（工资、福利、保险、服务费、设备费、材料费、技术咨询服务费）、差旅费、食宿费、运营管理费、税金、风险费用、利润，以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同时还应包含甲方项目预算中已明确包含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后甲方按中标价格（合同价）结算支付，不再变更结算价格。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四、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

1. 甲方根据工作内容，结合乙方实际能力，进行相应的任务分配和调整。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异议或投诉处理、信息公开、后续处理等工作。

4. 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业务且不退还服务费用；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费用应退还甲方。

五、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梁彪

联系方式：025-86375056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夏文祥

联系方式：0512-66591857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完成评估工作并通过验收后30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50%合同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规等额发票。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2.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建立工作登记单实现可追溯并确保相关创建档案信息的安全，不得损坏、丢失、泄密和传播。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对其服务人员保密义务承担责任，如因其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损失。

4.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项目所签订的文件或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的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等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0日

乙方：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协兴街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传真：0512-66591813

户名：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2170609200981359

签订日期：2026年7月7日